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 55/03/183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1/PS/1/09  
電 話  
TEL NO : 2594 6110  
圖文傳真  
FAX NO : 3121 5712  
電子郵件  
E-MAIL :  
網 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女士  
(傳真 : 2869 6794)

余女士 :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當局就須跟進事項的回應**

謝謝你在2010年2月3日的來函，就信件中附件一的需跟進事項，我們已就(a)在2010年2月19日的信件中作出回覆(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第CB(1)1184/09-10(02)號，現就(b)、(c)和(d)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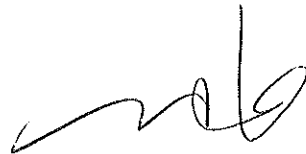
2. 就事項(b)，擬備及檢討法定圖則，是規劃署持續進行的工作。本署近年已調撥大量資源，檢討市區及新市鎮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納入建築物高度及其他發展限制。在郊野公園以外的新界鄉郊地區，現時約有12 000公頃土地沒有涵蓋在法定圖則內，當中亦有不少土地的可達性是有限制的，或屬於偏遠島嶼和山區等。儘管須調配資源檢討已建設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署同期間亦為現時沒有涵蓋在法定圖則內的鄉郊地區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加強法定規劃管制及執行管制。規劃署計劃在未來兩年完成邊境禁區及在新界鄉郊其他12個地點的法定圖則，涵蓋一些須優先實施法定規劃管制的地區，即具保育價值、有發展壓力，以及違例用途較易蔓延等地區的法定圖則。至於其他鄉郊地區，我們會逐步跟進，擬備有關法定圖則。

3. 就事項(c)，地政總署會考慮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建於政府土地上的非法通道的出入口豎設欄杆／護柱，以防止車輛駛入這些通道進行填土活動。對於非法通道部分建於政府土地上的個案，地政總署亦可封鎖在政府土地上的路段，以阻嚇該等非法活動。根據現行辦

法，地政總署在適當情況下，可考慮批准確實需要臨時車輛通道的小型屋宇發展興建臨時車輛通道，條件是有關的小型屋宇承批人須於屋宇建成後封閉該通道並把土地恢復原狀。地政總署通常不會批准小型屋宇申請人或村民興建永久的鄉村道路，除非該等道路可作緊急車輛通道，並得到消防處的支持。

4. 就事項(d)，香港警務處收到有關非法堆填或傾倒廢物的投訴後，會確保社會安寧不被破壞；防止及偵查罪案；當場停止所有非法活動及適當地進行調查；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到場調查及跟進個案。

環境保護署署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Mingyi' (李銘溢),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銘溢 代行)

2010年3月23日